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东府办函（2019）119号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《惠州市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否决申诉救济 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平山、大岭街道办事处，巽寮、港口管委会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惠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否决申诉救济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惠市工改办〔2019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。

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（监察委）办公室。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4日印发
